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转让持有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

在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92.63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429.86 万元；经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审计前帐面值分别为 749.49 万元、356.86 万元和 392.63 万元，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审计后帐面值分别为 646.60 万元、216.74 万元和 429.86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分别为 646.60 万元、216.74 万元和 429.86 万元，评估值分别为 662.32 万元、216.74 万元和 445.58 万元，增（减）值分别为 15.72 万元、0.00 万元和 15.72 万元，增（减）率分别为 2.43%、0.00%和 3.66%。公司同意根据评估结果 445.58 万元和 35% 的股权比例，以 155.96 万元为底价通过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